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19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191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钢闽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钢闽光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钢闽光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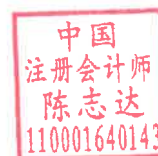
（此页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191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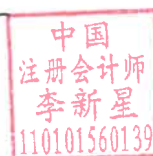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共 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8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99.99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0.271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79.727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5,484.9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14,448.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494.74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459.76 万元，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 494.01 万元（含增值税 27.96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654.89 万元，获取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64.90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2,139.88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524.66 万元，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 494.01 万元（含增值税 27.9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858.52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涉及的项目可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858.52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划转至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的实际需要，2017 年 10 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1 亿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物流），本公司、闽光物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闽光物流，原由闽光物流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变更为泉州闽光继续实施。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到泉州闽光，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本公司、泉州闽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以三明地区物联云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46,460.29 万元加部分自有资金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本公司、闽光云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变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83010100100117691	无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64703600000012	2018年销户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3820401040008185	无
	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3561201040004926	2018年销户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35050164703609000888	2018年开户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泉州仓储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61201040005212	2018年开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元分行	1830101001001176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2020年销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小山头支行	3505016470360000001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2018年销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382040104000818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2020年销户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135612010400049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2018年销户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小山头支行	3505016470360900088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2020年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 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13561201040005212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0.00	2020 年销户
合计				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8,585,173.94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其中 55,455,073 元转入本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23,116,956.85 元转入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13,144.09 元转入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2,139.8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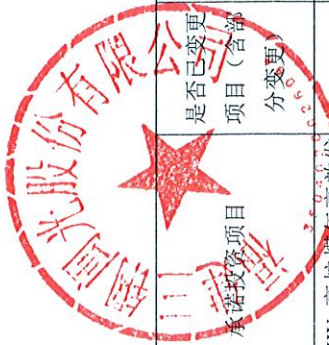


附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募集中途投入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中途投入	募集中途投入	募集中途投入	募集中途投入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97,274.04	179,797,274.04	179,797,274.04	179,797,274.04	2,921,398,805.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6.07%	6.07%	6.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含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泉州仓储中心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6,094,878.06	600,321,136.20	100.05	2019年12月31日	224,317,842.20	是	否
2.部分交易价格的现金支付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是	209,797,274.04	30,000,000.00	315,000.00	24,483,054.50	81.61	201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	179,797,274.04	-	140,510,472.32	78.15	2017年11月	22,924,943.12	是	否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9,000.00	156,084,142.81	104.06	2016年1月	58,436,165.06	是	否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2,959,797,274.04	2,959,797,274.04	66,548,878.06	2,921,398,805.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即可以达到提高轧制速度和产品质量、增加生产冷铁类等附加值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又可以大幅度缩短升级改造工期，减少停产改造时间太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价格的不利影响，还可以大幅减少投资额，降低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提高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20,979.73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7,979.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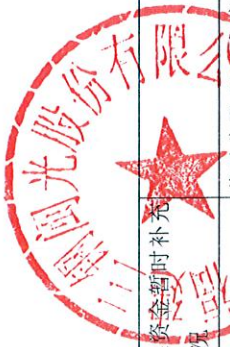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3,801.24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2016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鉴于公司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涉及的项目可以结项。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841.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858.52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划转至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